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3-3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兴科技/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3-3 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实施情况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授权程序和实施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参会董事胡立峰先生因系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而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出席会议股东胡立峰先生因系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而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失去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

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参会董事胡立峰先生因系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而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向 2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董事会决定取消预留权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决定作废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同意公司作废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244.20 万股。

9.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作废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5.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174.975 万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1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 51.66%，剩于 54.6339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意本次符合归属的激励对象中，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 C，合计作废失效 3.3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10.7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可归属的 55.05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156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colspan="2"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td>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30%</td> <td>15%</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td> <td>60%</td> <td>3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第四个归属期</td> <td>2024</td> <td>150%</td> <td>75%</td> </tr> <tr> <td>第五个归属期</td> <td>2025</td> <td>2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td> <td>$A \geq A_m$</td> <td>$X = 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 = 50\% + (A - A_n) / (A_m - A_n) * 50\%$</td> </tr> <tr> <td>$A < A_n$</td> <td>$X = 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00%	5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150%	75%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200%	1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50\% + (A - A_n) / (A_m - A_n) * 50\%$	$A < A_n$	$X = 0$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3156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8,093.60万元，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1.66%，第三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51.66%。</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00%	5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150%	75%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200%	1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50\% + (A - A_n) / (A_m - A_n) * 50\%$																																							
	$A < A_n$	$X = 0$																																							
<p>（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B-、C、D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归属比例：</p>		<p>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6名，其中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p>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考核结果为B级以上 131名归属100%，B-级 23名归属80%，C级2名 归属50%。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55.0582万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原激励对象中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5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而作废；此外，本次股权激励第三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51.66%，当期可归属55.058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尚未达标的部分为54.6339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次符

合归属的激励对象中，2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合计 25 名激励对象未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3279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57.9618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共计 110.7618 万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与作废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1100001026265



龙海涛

经办律师：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4年4月25日